

【股票代號：7730】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科技五路 100 號
公司電話：06-2915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宋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暉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暉盛集團之產品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的客製化程度，導致訂單或合約條件有所差異。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暉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暉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暉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暉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暉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暉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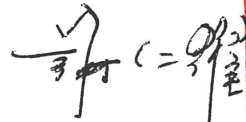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李 國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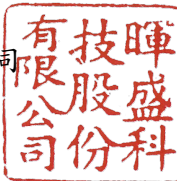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5,474	42	\$ 385,537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45	1	5,0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5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2,819	21	268,277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	19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2,614	6	136,942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0,616	1	10,2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39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3,825	73	806,262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	266,746	24	265,100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36	-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6,674	1	9,7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3	-	1,1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395	2	15,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314	27	293,781	27
1xxx	資產總計	\$ 1,087,139	100	\$ 1,100,04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28,712	3	\$ 34,631	3
2170	應付帳款	71,895	6	65,0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53,563	5	65,6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49	1	28,69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007	-	4,4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7,622	2	11,0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548	17	209,498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4,306	13	161,39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704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11,513	1	12,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539	14	173,856	16
2xxx	負債總計	341,087	31	383,354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98	27	288,598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55,390	5	55,390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502	7	66,1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	-	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419	30	306,571	28
3400	其他權益	17	-	(1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6,052	69	716,689	65
3xxx	權益總計	746,052	69	716,68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7,139	100	\$ 1,100,0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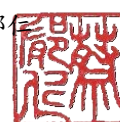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宋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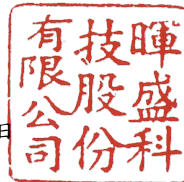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47,630	100	\$ 762,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六))	(332,690)	(61)	(470,536)	(6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14,940	39	291,503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二(六))	(40,868)	(7)	(37,613)	(5)
6200	管理費用	(65,218)	(12)	(62,7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58)	(4)	(27,8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143	-	3,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901)	(23)	(124,904)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7,039	16	166,59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4,112	1	2,8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465	-	2,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2,667	5	3,3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3,300)	(1)	(3,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44	5	5,34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2,983	21	171,94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三))	(26,033)	(5)	(38,682)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6,950	16	133,261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5	-	(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85	16	\$ 133,215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6,950	16	\$ 133,26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86,950	16	\$ 133,261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7,085	16	\$ 133,21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87,085	16	\$ 133,215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3.01		\$ 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2.96		\$ 4.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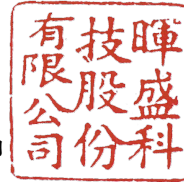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佳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2,558	\$ 22,600	\$ 56,085	\$ -	\$ 209,737	\$ (80)	\$ 550,900	\$ 550,9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1	-	(10,0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	(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256)	-	(26,256)	(26,256)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3,261	-	133,261	133,26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	(46)	(4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261	(46)	133,215	133,2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040	32,790	-	-	-	-	58,830	58,8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88,598	55,390	66,176	80	306,571	(126)	716,689	716,68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	-	(2)	(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26	-	(13,3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	(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720)	-	(57,720)	(57,72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86,950	-	86,950	86,95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143	135	13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42	143	87,085	87,0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8,598	\$ 55,390	\$ 79,502	\$ 126	\$ 322,419	\$ 17	\$ 746,052	\$ 746,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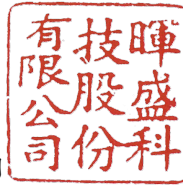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983	\$ 171,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20	12,245
攤銷費用	1,660	1,4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43)	(3,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419)	(236)
利息費用	3,300	3,196
利息收入	(4,112)	(2,8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	-
其他項目	(946)	(9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3	18,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601	9,4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	811
存貨(增加)減少	63,769	151,9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4)	12,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772	175,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19)	(118,1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25	(68,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79)	(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3)	(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2)	(187,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90	(11,951)
調整項目合計	100,193	6,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176	178,895
收取之利息	4,112	2,837
支付之利息	(2,768)	(2,5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2,232)	(44,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288	134,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6)	(3,66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
取得無形資產	(1,222)	(1,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43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39)	(5,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035)	(5,833)
發放現金股利	(57,720)	(26,2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55)	17,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	(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937	146,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537	238,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474	\$ 385,5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俊毅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91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機械材料批發、電器批發、國際貿易、其他機械器具批發(電漿清潔器)、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電漿清潔器)。110年11月本公司營運據點搬遷至台南科技工業園區。113年3月18日本公司普通股登錄為興櫃股票，開始於興櫃買賣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

東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 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1.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5.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子 公 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3.12.31	112.12.31
Stable Promise Group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昆山金暉盛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進出口及相關服務	100%	100%

-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為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

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八)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其 他	5年
機 器 設 備	2至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至5年
其 他 設 備	2至1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 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

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

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機台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維修收入

維修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所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

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206	\$ 512
活 期 存 款	346,577	287,434
外 幣 存 款	118,691	97,591
合 計	<u>\$ 465,474</u>	<u>\$ 385,5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445	\$ 5,026

1.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419仟元及236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 收 票 據	\$ 195	\$ 4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195	\$ 47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 收 帳 款	\$ 236,942	\$ 274,566
減：備抵損失	(4,123)	(6,289)
應收帳款淨額	\$ 232,819	\$ 268,277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情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3至6個月(保固款除外，保固款一般約10%~20%，收款從其約定，通常為保固期滿後)。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4.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05%	\$ 141,051	\$ -	\$ 141,051
30 天以下	0%~1%	23,562	(230)	23,332
31~90 天	0%~1%	37,142	(362)	36,780
91~180 天	0%~5%	17,910	(407)	17,503
181~365 天	0%~20%	4,240	(573)	3,667
逾期超過一年	0%~50%	13,226	(2,545)	10,681
已有減損跡象	100%	6	(6)	-
合 計		<u>\$ 237,137</u>	<u>\$ (4,123)</u>	<u>\$ 233,01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05%	\$ 214,191	\$ (53)	\$ 214,138
30 天以下	0%~1%	-	-	-
31~90 天	0%~1%	7,556	-	7,556
91~180 天	0%~5%	13,005	(609)	12,396
181~365 天	0%~20%	7,310	(751)	6,559
逾期超過一年	0%~50%	32,524	(4,849)	27,675
已有減損跡象	100%	27	(27)	-
合 計		<u>\$ 274,613</u>	<u>\$ (6,289)</u>	<u>\$ 268,324</u>

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6,289	\$ 9,704
減：減損損失迴轉	(2,143)	(3,353)
減：無法回收而沖銷	(23)	(62)
期 末 餘 額	<u>\$ 4,123</u>	<u>\$ 6,289</u>

6.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款項分別為23仟元及62仟元。

7.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五)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3,917	\$ 29,814
商 品	5,004	2,689
在 製 品	33,237	102,458
製 成 品	456	1,981
淨 額	<u>\$ 62,614</u>	<u>\$ 136,942</u>

1. 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03,221	\$ 419,142
維 修 成 本	30,808	33,943
存貨盤(盈)虧	27	1,2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66)	16,180
營業成本合計	<u>\$ 332,690</u>	<u>\$ 470,536</u>

2. 本集團113及112年度列入各類存貨成本減項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7,661	\$ 7,896
加：本期提列	(1,366)	16,180
減：本期報廢沖銷	(3,202)	(6,415)
期 末 餘 額	<u>\$ 13,093</u>	<u>\$ 17,661</u>

3.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貨 款	\$ 3,137	\$ 5,269
預 付 費 用	6,298	2,592
進 項 稅 額	1	2
留 抵 稅 額	1,180	2,379
合 計	<u>\$ 10,616</u>	<u>\$ 10,242</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17,681	\$ 117,681
房 屋 及 建 築	133,724	134,713
機 器 設 備	45,776	35,617
運 輸 設 備	7,762	5,627
辦 公 設 備	1,248	1,251
其 他 設 備	5,241	4,16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69	-
成 本 合 計	<u>\$ 312,101</u>	<u>\$ 299,055</u>
減：累計折舊	(45,355)	(33,955)
淨 額	<u>\$ 266,746</u>	<u>\$ 265,100</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3.1.1 餘額	\$ 117,681	\$ 134,713	\$ 35,617	\$ 11,044	\$ -	\$ 299,055
增 添	-	-	-	128	4,214	4,342
處 分	-	-	(400)	(1,455)	-	(1,855)
重 分 類	-	(989)	-	4,534	(3,545)	-
存貨轉入	-	-	10,559	-	-	10,559
113.12.31 餘額	\$ 117,681	\$ 133,724	\$ 45,776	\$ 14,251	\$ 669	\$ 312,101
累計折舊						
113.1.1 餘額	\$ -	\$ 11,588	\$ 19,165	\$ 3,202	\$ -	\$ 33,955
折舊費用	-	6,728	4,839	1,453	-	13,020
處 分	-	-	(400)	(1,220)	-	(1,620)
重 分 類	-	(605)	-	605	-	-
113.12.31 餘額	\$ -	\$ 17,711	\$ 23,604	\$ 4,040	\$ -	\$ 45,35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 117,681	\$ 134,234	\$ 35,617	\$ 7,256	\$ -	\$ 294,788
增 添	-	479	-	3,788	-	4,267
112.12.31 餘額	\$ 117,681	\$ 134,713	\$ 35,617	\$ 11,044	\$ -	\$ 299,055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	\$ 4,877	\$ 14,055	\$ 2,778	\$ -	\$ 21,710
折舊費用	-	6,711	5,110	424	-	12,245
112.12.31 餘額	\$ -	\$ 11,588	\$ 19,165	\$ 3,202	\$ -	\$ 33,955

註：係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342	\$ 4,267
應付設備款(增)減	604	(60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4,946	\$ 3,66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7,220	\$ 5,998
減：累計攤提	(5,184)	(3,524)
淨 額	\$ 2,036	\$ 2,474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5,998	\$ 4,944
增 添	1,222	1,458
到期除列	-	(404)
期末餘額	\$ 7,220	\$ 5,998
累 計 攤 提		
期初餘額	\$ 3,524	\$ 2,448
攤銷費用	1,660	1,480
到期除列	-	(404)
期末餘額	\$ 5,184	\$ 3,524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薪 獎	\$ 25,737	\$ 37,099
員 工 酬 勞	9,782	12,606
應付董監酬勞	1,772	3,486
應付退休金	3,033	2,317
應付保險費	3,924	3,068
應付勞務費	1,877	1,372
應付設備款	-	604
代 收 款 項	555	964
應 付 其 他	6,883	4,130
合 計	\$ 53,563	\$ 65,646

(十)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售後保固準備	\$ 3,384	\$ 3,324
員 工 福 利	623	1,096
合 計	\$ 4,007	\$ 4,420

	113 年 度		
項 目	售後保固準備	員 工 福 利	合 計
1 月 1 日餘 額	\$ 3,324	\$ 1,096	\$ 4,4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631	623	9,25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571)	(1,096)	(9,667)
12 月 31 日餘額	\$ 3,384	\$ 623	\$ 4,007

	112 年 度		
項 目	售後保固準備	員 工 福 利	合 計
1 月 1 日餘 額	\$ 4,095	\$ 1,083	\$ 5,17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494	1,096	4,59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265)	(1,083)	(5,348)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4	\$ 1,096	\$ 4,420

1. 本集團提供產品售後保固，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估列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負債準備，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費損。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抵 押 借 款	\$ 173,441	\$ 184,890
減：一年內到期	(17,622)	(11,034)
轉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低利貸款	(11,513)	(12,459)
合 計	<u>\$ 144,306</u>	<u>\$ 161,397</u>
利 率 區 間	<u>0.955%~2.15%</u>	<u>0.83%~2.02%</u>

1.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列入長期遞延收入)本期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12,459	\$ 13,405
本 期 攤 銷(註)	(946)	(946)
期 末 餘 額	<u>\$ 11,513</u>	<u>\$ 12,459</u>

(註)本期攤銷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

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為適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補助低利貸款，依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112年度財務報告日起，應維持流動比率不低於150%及負債比率不高於120%之財務承諾，前述之財務比率每年審閱一次，以每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依113及112年度財務報告計算所約定財務比率已達標準。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174仟元及4,54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依法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6	\$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	\$ -	\$ 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	-	4
認列於損益	\$ 4	\$ -	\$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	-	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	\$ -	\$ 10
12 月 31 日餘額	\$ 16	\$ -	\$ 16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4.3 年	38.4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	\$ -
減少 0.25%	\$ 1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	\$ -
減少 1%	\$ (5)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仟元。

(十三)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2 月 31 日	28,860	\$ 288,598
	112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6,256	\$ 262,558
員工認股權	2,604	26,040
12 月 31 日	28,860	\$ 288,598

-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
- 本公司於112年8月11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2,620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1,000股(請參閱附註六(十五))。於112年度已向本公司請求行使認股權為2,604仟股，並已於112年11月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55,333	\$ 55,333
已失效認股權	57	57
合 計	\$ 55,390	\$ 55,390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112年8月發行

本公司於112年8月11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2,620個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1,000股，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元。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不予調整。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112年8月24日至112年10月23日，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後即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354仟元。

(1) 112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2 年 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2,620	19.00
本期行使	(2,604)	19.00
本期註銷	(16)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2年8月11日
股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5.77%
無風險利率	0.96%
預期存續期間	0.08年
每股履約價格	19.00元
認股選擇權每股公平價值	3.57元

(十六)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113年6月及112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 定 公 積	\$ 13,326	\$ 10,091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46	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720	26,256	2.00	1.00
合 計	\$ 71,092	\$ 36,427		

5. 本公司於114年3月19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94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轉回)	(1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860	1.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720	2.00
合 計	\$ 95,148	

有關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4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493,569	\$ 706,984
維修收入	54,106	59,946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547,675	\$ 766,930
減：銷貨退回	-	(4,665)
銷貨折讓	(45)	(226)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547,630	\$ 762,039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機械產品及其零組件之銷售收入，主要對象為電子業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

113年度：

	出售產品收入	維修收入	合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218,629	\$ 42,961	\$ 261,590
中國大陸	233,684	3,141	236,825
美 國	–	2,176	2,176
奧 地 利	21,541	2,140	23,681
其他國家	19,715	3,643	23,358
合 計	<u>\$ 493,569</u>	<u>\$ 54,061</u>	<u>\$ 547,630</u>
<u>主要服務線</u>			
台 南 廠	\$ 484,069	\$ 54,061	\$ 538,130
大陸昆山市	9,500	–	9,500
合 計	<u>\$ 493,569</u>	<u>\$ 54,061</u>	<u>\$ 547,630</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93,569	\$ 54,061	\$ 547,630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493,569</u>	<u>\$ 54,061</u>	<u>\$ 547,630</u>

112年度：

	出售產品收入	維修收入	合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250,485	\$ 43,194	\$ 293,679
中國大陸	298,177	5,626	303,803
美 國	58,465	6,095	64,560
奧 地 利	49,700	451	50,151
其他國家	45,431	4,415	49,846
合 計	<u>\$ 702,258</u>	<u>\$ 59,781</u>	<u>\$ 762,039</u>
<u>主要服務線</u>			
台 南 廠	\$ 700,166	\$ 59,781	\$ 759,947
大陸昆山市	2,092	–	2,092
合 計	<u>\$ 702,258</u>	<u>\$ 59,781</u>	<u>\$ 762,039</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702,258	\$ 59,781	\$ 762,03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702,258</u>	<u>\$ 59,781</u>	<u>\$ 762,039</u>

3.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款 項(註)	\$ 233,014	\$ 268,324	\$ 274,418
合 約 資 產	-	-	-
合 計	\$ 233,014	\$ 268,324	\$ 274,418
合約負債—流動	\$ 28,712	\$ 34,631	\$ 152,749

(註)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34,631	\$ 147,493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3,202	\$ 48,899	\$ 82,101
勞健保費用	3,315	3,263	6,578
退休金費用	2,387	1,791	4,178
董事酬金	-	1,772	1,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87	3,680	6,967
折舊費用	245	12,775	13,020
攤銷費用	527	1,133	1,660
合 計	\$ 42,963	\$ 73,313	\$ 116,276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5,535	\$ 55,856	\$ 101,391
勞健保費用	4,056	3,815	7,871
退休金費用	3,064	1,478	4,542
董事酬金	-	3,186	3,1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3	3,160	6,523
折舊費用	196	12,049	12,245
攤銷費用	281	1,199	1,480
合 計	\$ 56,495	\$ 80,743	\$ 137,23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3及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9,782仟元及12,606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至10%內估列；113及112年度估列董監酬勞分別為1,772仟元及3,486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高於6%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4年3月19日及11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9,782	\$ 1,772	\$ 12,606	\$ 3,48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9,782	1,772	12,606	3,486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利息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12	\$ 2,837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補助收入－低利貸款補助	\$ 946	\$ 946
補助收入－其他補助	354	375
售電收入	721	667
其 他	444	402
合 計	\$ 2,465	\$ 2,390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349	\$ 3,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19	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	-
其 他	(58)	(93)
合 計	\$ 22,667	\$ 3,313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3,300	\$ 3,19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利 息 費 用	\$ 3,300	\$ 3,196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9,362	\$ 26,0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9	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73	2,9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2,284	\$ 28,999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749	\$ 9,6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749	\$ 9,6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3	\$ 38,6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	\$ -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損)	\$ 112,983	\$ 171,94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632	\$ 34,24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損失(迴轉利益)	(330)	2,928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451)	(16,226)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	(1,818)	4,576
未(已)實現保固準備	12	(154)
其 他 調 整	(683)	6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9	3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749	9,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773	2,9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033	\$ 38,682

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 665	\$ 12	\$ -	\$ 677
未實現呆帳損失	705	(357)	-	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14	(1,114)	-	-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220	(95)	-	125
收入認列時間差異	1,764	(451)	-	1,313
採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損失	2,025	(228)	-	1,797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24	(971)	-	2,253
其 他	-	158	-	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2	3
小 計	\$ 9,717	\$ (3,045)	\$ 2	\$ 6,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04)	\$ -	\$ (704)
小 計	\$ -	\$ (704)	\$ -	\$ (704)
合 計	\$ 9,717	\$ (3,749)	\$ 2	\$ 5,970

11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 819	\$ (154)	\$ -	\$ 665
未實現呆帳損失	1,295	(590)	-	7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14	-	1,114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217	3	-	220
收入認列時間差異	17,990	(16,226)	-	1,764
採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損失	962	1,063	-	2,025
未實現存貨損失	1,579	1,645	-	3,224
小 計	\$ 22,862	\$ (13,145)	\$ -	\$ 9,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62)	\$ 3,462	\$ -	\$ -
小 計	\$ (3,462)	\$ 3,462	\$ -	\$ -
合 計	\$ 19,400	\$ (9,683)	\$ -	\$ 9,71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 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 2	\$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3	\$ -	\$ 1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3	\$ 2	\$ 135

項 目	112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	\$ -	\$ (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	\$ -	\$ (46)

(二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A)	\$ 86,950	\$ 133,26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28,860	26,64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 3.01	\$ 5.00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86,950	\$ 133,2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C)	\$ 86,950	\$ 133,261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860	26,641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499	8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29,359	27,50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C)/(D)	\$ 2.96	\$ 4.84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欣大宇室內裝修工程行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無。
2. 進貨：無。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無。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668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無。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隔間、水電工程等	\$ 575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尚未付清。

9. 其 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其他關係人	\$ 126	\$ 64	修繕費用等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732	\$ 15,33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 14,840	\$ 15,44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101	\$ 243,2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	16,39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16,395	15,353
合 計	\$ 269,891	\$ 258,619

(註)係因借款額度而設質之定期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銷售機台保固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89仟元及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透過管理未來同幣別之外幣收付款時點或使用外幣借款來減輕匯率風險，惟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530	32.785	246,880	升值 1%	2,46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15	32.785	10,335	升值 1%	(103)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450	30.705	320,871	升值 1%	3,20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0	30.705	1,588	升值 1%	(15)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3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349仟元及3,170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基金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13及112年度稅後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分別增加54仟元及50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790	\$ 15,353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2,790	\$ 15,3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5,268	\$ 385,025
金融負債	(161,928)	(172,431)
淨 額	\$ 303,340	\$ 212,594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變動1%，將使113及112年度淨利分別變動3,033仟元及2,12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及73%，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5	-	-	-	-	
合 計	\$ 5,445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6	-	-	-	-	
合 計	\$ 5,026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	\$ 71,895	\$ -	\$ -	\$ -	\$ -	\$ 71,895	\$ 71,895
其他應付款	53,563	-	-	-	-	53,563	53,563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9,392	8,230	14,138	42,413	99,268	173,441	161,928
合 計	\$ 134,850	\$ 8,230	\$ 14,138	\$ 42,413	\$ 99,268	\$ 298,899	\$ 287,3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	\$ 65,070	\$ -	\$ -	\$ -	\$ -	\$ 65,070	\$ 65,070
其他應付款	65,646	-	-	-	-	65,646	65,646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5,517	5,517	16,976	42,413	114,467	184,890	172,431
合 計	\$ 136,233	\$ 5,517	\$ 16,976	\$ 42,413	\$ 114,467	\$ 315,606	\$ 303,14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474	\$ 385,5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3,014	268,324
其他應收款	267	1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95	-
存出保證金	1,463	1,1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95	15,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5,445	5,026
金融資產—流動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71,895	65,070
其他應付款	53,563	65,64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17,622	11,034
到期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144,306	161,39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5,445	\$ -	\$ -	\$ 5,445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5,026	\$ -	\$ -	\$ 5,026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本集團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者：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開放型基金：淨值。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六) 為配合113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擬將112年度部分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列示如下：

會 計 項 目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後
營業成本	\$ 478,511	\$ (7,975)	\$ 470,53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638	7,975	37,6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附表一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暉盛科技 (股)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摩根環球高 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	2,847	-	2,847	
	基金受益憑證/安聯收益成 長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	2,598	-	2,598	
		合 計			5,445		5,445	

附表二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暉盛科技(股)公司	昆山金暉盛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1	維修零件收入	8,025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至 4 個月內收款。	1.47%
				應收帳款	1,806		0.17%
1	昆山金暉盛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暉盛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0,772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至 4 個月內收款。	1.9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暉盛科技(股)公 司	Stable Promise Group Co., Ltd.	塞席爾群 島	一般投資業	15,178 (USD 500)	9,598 (USD 320)	500	100%	6,212 (USD 189)	1,142 (USD 36)	1,142 (USD 36)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四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金暉盛 電子商貿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貿 易與售後服務	15,178 (RMB 3,318) (註 4)	(2)	9,598 (USD 320)	5,580 (USD 180)	—	15,178 (USD 500)	1,142 (RMB 256)	100%	1,142 (RMB 256) (2). B	6,212 (RMB 1,3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 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 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 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5,178(USD 500)				16,393(USD 500)	447,631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三)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2.120 新台幣核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2.785 新台幣核算。

註 5：本公司 11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三附表二。

註 6：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依據地區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暉盛科技：主要從事設備機台製造與銷售；
2. 昆山金暉盛：主要從事設備機台相關調整及維修業務與商品買賣；
3.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二)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3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暉盛科技	昆山金暉盛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8,130	\$ 9,500	\$ -	\$ -	\$ 547,630
部門間收入	8,025	10,789	1,142	(19,956)	-
收入合計	<u>\$ 546,155</u>	<u>\$ 20,289</u>	<u>\$ 1,142</u>	<u>\$ (19,956)</u>	<u>\$ 547,630</u>
折舊與攤銷	\$ 14,657	\$ 23	\$ -	\$ -	\$ 14,680
部門損益	<u>\$ 86,090</u>	<u>\$ 949</u>	<u>\$ 1,142</u>	<u>\$ (1,142)</u>	<u>\$ 87,03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12	\$ -	\$ 6,212	\$ (12,424)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5,522	\$ 42	\$ -	\$ -	\$ 5,564
部門資產	<u>\$ 1,080,916</u>	<u>\$ 14,241</u>	<u>\$ 6,212</u>	<u>\$ (14,230)</u>	<u>\$ 1,087,139</u>
部門負債	<u>\$ 334,864</u>	<u>\$ 8,029</u>	<u>\$ -</u>	<u>\$ (1,806)</u>	<u>\$ 341,087</u>

112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暉盛科技	昆山金暉盛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9,947	\$ 2,092	\$ -	\$ -	\$ 762,039
部門間收入	2,173	12,050	-	(14,223)	-
收入合計	<u>\$ 762,120</u>	<u>\$ 14,142</u>	<u>\$ -</u>	<u>\$ (14,223)</u>	<u>\$ 762,039</u>
折舊與攤銷	\$ 13,724	\$ 1	\$ -	\$ -	\$ 13,725
部門損益	<u>\$ 171,779</u>	<u>\$ (5,180)</u>	<u>\$ (5,316)</u>	<u>\$ 5,316</u>	<u>\$ 166,59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3)	\$ -	\$ (653)	\$ 1,306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5,702	\$ 23	\$ -	\$ -	\$ 5,725
部門資產	<u>\$ 1,095,364</u>	<u>\$ 5,747</u>	<u>\$ -</u>	<u>\$ (1,068)</u>	<u>\$ 1,100,043</u>
部門負債	<u>\$ 378,675</u>	<u>\$ 6,400</u>	<u>\$ 653</u>	<u>\$ (2,374)</u>	<u>\$ 383,354</u>

(四)產品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設備機台製造買賣，為單一產業，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資訊。

(五)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台 灣	\$ 261,590	\$ 293,679
中國大陸	236,825	303,803
美 國	2,176	64,560
奧 地 利	23,681	50,151
其他國家	23,358	49,846
合 計	<u>\$ 547,630</u>	<u>\$ 762,039</u>

2. 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268,734</u>	<u>\$ 267,545</u>
大陸地區	<u>\$ 48</u>	<u>\$ 29</u>

(六)重要客戶資訊：

項 目	113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甲公司	\$ 78,619	14.36%
乙公司	65,425	11.95%
丙公司	46,202	8.44%
合 計	<u>\$ 190,246</u>	

項 目	112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甲公司	\$ 127,069	16.67%
乙公司	107,190	14.07%
丙公司	67,666	8.88%
合 計	<u>\$ 301,925</u>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173 號

會員姓名：(1) 謝仁耀
(2) 李國銘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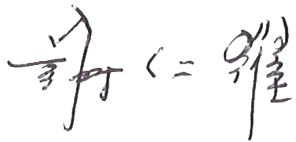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6990370

事務所電話： (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79979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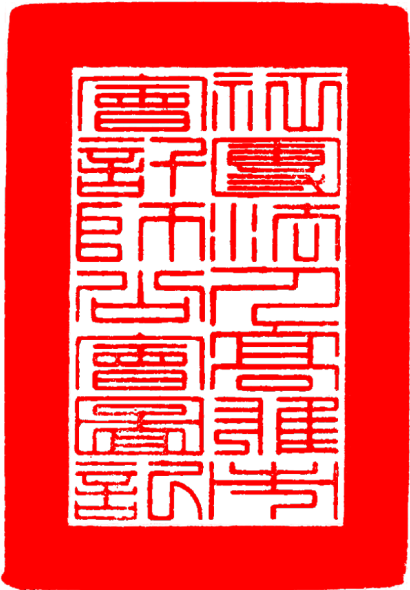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223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